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音控股”)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议案内容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8 号传音大厦 24 楼 VIP 会议室。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认证的 H 股股东资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信息,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9,918,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739%，其中：

1.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53,247,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342%。

2.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670,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7%。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

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点票监督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选举票数（股）	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48,959,514	99.4307	是
		H 股	16,383,437	98.2800	
		合计	765,342,951	99.4058	
1.02	关于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50,800,863	99.6751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7,471,399	99.682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选举票数（股）	比例（%）	是否当选
1.03	关于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50,977,577	99.6986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7,648,113	99.7052	
1.04	关于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50,985,930	99.6997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7,656,466	99.7063	
1.05	关于选举姜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50,985,831	99.6997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7,656,367	99.7062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绮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51,709,553	99.7958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8,380,089	99.8002	
2.02	关于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48,494,851	99.3690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5,165,387	99.3827	
2.03	关于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	751,738,414	99.7996	是
		H 股	16,670,536	100.0000	
		合计	768,408,950	99.80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 征

经办律师：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_____
史一帆

2026 年 11 月 24 日